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44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

被告 丁○○

甲○○

乙○○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11,260,687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依原告主張其應繼分比例1/3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3,753,562元（詳如附表說明欄2.所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3,562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49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
02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謝佳妮

06 附表：被繼承人戊○○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894,567元
2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80,599元
3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489,586元
4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305,388元
5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209,333元
6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5,044元
7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6元
8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5,044元
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USD)	641,418元
1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路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7元
1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大寮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53,781元
12	存款	元大銀行高鳳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139元

13	存款	鳳山區農會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	608元
14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元大金 1,941股	47,360元
15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永豐金 12,615股	228,331元
16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茂德科技9股	90元
17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康和證48股	746元
18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華夏5,855股	131,444元
19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愛之味2,050股	26,752元
20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中鋼6,668股	195,039元
21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第一銅19,334股	596,453元
22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東森2,736股	46,375元
23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開發金4,016股	49,396元
24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玉山金2,485股	65,728元
25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新光金2,226股	20,345元
26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力特2,175股	53,940元
27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群益證357股	5,355元
28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南紡6,882股	105,982元
29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歌林13,000股	130,000元
30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千興11,334股	60,410元
31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華新35,000股	1,396,500元
32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億泰1,000股	10,300元
33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和桐30,494股	259,199元
34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宏碁10,000股	354,000元
35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志聖10,506股	490,630元
36	投資	元大證券鳳中分公司高企53股	530元
37	投資	中聯信託893股	8,930元
38	其他	宏碁應收支票(EB0000000)	14,964元
39	其他	台南紡織應收支票(JE0000000)	2,398元
40	其他	力特光電科技應收支票(AN0000000)	2,600元

(續上頁)

01

41	其他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 (BX0000000)	103元
42	其他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 (ST0000000)	461元
43	其他	華夏海灣塑膠應收支票(FN0000000)	1,746元
44	其他	第一仲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 (0000000)	7,724元
45	其他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JE0 000000)	6,642元
46	其他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 (GA0000000)	2元
47	其他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 (AQ0000000)	7,559元
48	其他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支票(AY0 000000)	3,013元
合計			11,260,687元
說明：			
1.上述編號1至48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共計11,260,687元。			
2.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是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753,562元【計算式：11,260,687×1/3=3,753,562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